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35、8945、8963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006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21821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22248685_AAA_112D2429720-01.ods)



主旨：有關貴場所供作「休閒、文教類（D類5組）」使用，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確保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請於法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作業，逾期未申報完竣者，本局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罰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規定，有關「休閒、文教類（屬D類5組）」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為每年1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3、4季）。
- 二、提醒所管建築物屬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須依上開規定委託內政部認可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於法定期間（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檢查申報作業，逾期未辦理者，將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本局得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三、相關法令規定摘錄：

（一）建築法第77條第3項（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王品薇

教育局



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二)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略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四、尋找相關技術人員辦理申請：

- (一)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至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點選「一般民眾」/「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全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執行查詢。
- (二)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請至 <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點選「一般民眾」/「人員證照資料查詢」/「全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執行查詢。

五、副本函送本府教育局，惠請貴局善盡督導之責(檢附應申報場所清冊)，通知該校儘速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合格完竣，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交換戳記
112/09/13 14:4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